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建立长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公司的高管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管人员。

（二）党委书记、副书记（含纪委书记）。

第三条 公司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四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资产保值增值、企业效益持续增长、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要求，考核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

（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三）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推动企业提高战略管理、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价值管理，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质量，实现做强做优。

第五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公司第一个任期考核周期为 2013—2015 年。

第六条 公司采取与高管团队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考核，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考核对象的职务和姓名；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三）考核与奖惩；

（四）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五）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七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

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同

考核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以公司确认的结果为准。任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乘积，计算公式为：

任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第一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第二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第三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2、总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任期内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同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周转率=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三年平均资产总额之和

3、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100%

4、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计算公式为：

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存货÷主营业务收入×100%

第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在上述指标之外增设约束性指标，具体在责任书中确定。

第九条 探索推行对标考核，适当选择反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指标，与国际、国内的同行业先进水平进行对标，并将对标内容纳入考核，具体在责任书中确定。

第十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签订程序

(一) 考核期初，公司有关部门按照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对照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提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

(二)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 公司与高管团队代表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一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核定原则

(一)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任期考核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基准值，当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考核加分受限。基准值为上一任期（或前三年）实际完成值。

(二)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及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任期考核目标值，原则上按照公司任期前一年实际完成值的 0.9 倍核定。

第十二条 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考核期末，公司对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报告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

（二）公司总裁办公会针对考核结果讨论通过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奖惩：

（一）设立延期绩效薪金。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束后，公司各高管人员的绩效年薪 80%当期兑现，其余 20%作为延期绩效薪金，根据任期考核结果等因素，到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对于任期内退休或离任的高管人员，延期绩效薪金待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对非正常免职或辞职的高管人员，取消兑现延期绩效薪金。

（二）当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为 100 分以下时，高管人员按以下方式扣减延期绩效薪金。

扣减延期绩效薪金=任期内积累的延期绩效薪金×（5-0.05×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三）当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为 100 分以上时，全额兑现高管人员的延期绩效薪金，并根据任期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得分实施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任期内积累的延期绩效薪金×50%]×任期激励系数

任期激励系数=0.05×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5

任期激励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0~1。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产品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和流失、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严重违纪等，根据情况分别给予扣减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纪律处分、免职等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附件：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任期经营业绩指标考核得分 × 60%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平均分 × 40%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权重划分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合计
权重	40%	20%	20%	20%	100%

三、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方法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为上一任期（或前三年）实际完成值。

计分规则如下：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的基本分为 40 分。

1、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3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每低于目标值 0.3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2、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加分受限，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1）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多加 4 分。

（2）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3 至 5 个百分点的，最多加 3 分。

（3）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5 个百分点(含)以上的，最多加 2 分。

3、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 100%的，完成后只得基本分。

（二）总资产周转率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为上一任期（或前三年）实际完成值。

计分规则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基本分为 20 分。

1、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2%，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2%，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2、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加分受限，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1）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10%（含）以内的，最多加 2 分。

（2）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10%-20%的，最多加 1 分。

（3）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20%（含）以上的，完成后只得基本分。

（三）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该指标计分以任期目标值为基础，目标值以任期前一年实际完成值的 0.9 倍为基准进行核定。

计分规则如下：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分为 20 分。

任期最后一年的完成值比目标值每降低 1%，加 0.2 分，最多加 4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每提高 1%，扣 0.2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高出 1.1 倍的部分，每高出 1%，扣 0.4 分，最多扣 4 分。

（四）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存货及预付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指标计分。

该指标计分以任期目标值为基础，目标值以任期前一年实际完成值的 0.9 倍为基准进行核定。

计分规则如下：

该指标基本分为 20 分。

任期最后一年的完成值比目标值每降低 1%，加 0.2 分，最多加 4 分；完成值比目标

值每提高 1%，扣 0.2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高出 1.1 倍的部分，每高出 1%，扣 0.4 分，最多扣 4 分。